

证券代码：837768

证券简称：宇超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295 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殷新亮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运营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

报告》及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工作进行回顾总结，并对 2024 年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对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、管理工作等进行回顾总结，并对 2024 年提出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8,939,528.1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56,671.04 元。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算 60,000 万元：其中电力工程业务预算收入 33,500 万元，电气设备销售预算

收入 25,000 万元，电力设计业务预算收入 1,500 万元。2024 年公司净利润预算 4,0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，涉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。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 2024 年度需向银行申请借款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、贷款等）。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的担保方式不限于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、应收账款质押担保、股权质押担保等，公

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5,000 万元。同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殷新亮及配偶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最终条件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。

在预计的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授权殷新亮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有关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4,800,000.00 元人民币，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（2023 年 2 月 17 日），募集资金 54,800,000.00 元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，其中结余利息 7480.43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-募集资金管理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公告，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当时未及时审议并公告，现进行追加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年10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向5名外部投资者发行股数1096万股，发行价格为5.00元/股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80.00万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。该方案于2022年11月10日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、监督和管理。2023年1月20日，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在年报审计工作中，能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。其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现提议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